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尾矿高  
值资源化利用制备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尾矿高值资源化利用制备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30日，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腾讯会议组织召开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尾矿高值资源化利用制备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人员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物洗选加工；物业管理。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丰阳镇卫生院西北420米。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丰阳镇卫生院西北420米处投资15000万元，建设尾矿、锯泥处理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15万吨尾矿、10万吨锯泥的规模。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尾矿高值资源化利用制备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平审服1-149复[2023]85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本项目已被纳入排污许可中，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1326MACEH1L191001W，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2024年07月19日至2029年07月18日。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13日竣工，2026年4月14日开始调试。山

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0-12日委托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丰阳镇卫生院西北 420 米处；厂区南侧为规划路、东侧为规划路、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在 N35° 28' 29.840"、E117° 29' 31.939"附近。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占地面积约 9000m<sup>2</sup>，主要包括 1 座生产车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布设在车间西北侧，西南侧为办公区及展厅，中部为新型材料成型区，东侧为原料区、破碎筛分区。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厂房中部内，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环保设施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验收监测。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委托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12 日进行了监测。结合环境管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尾矿高值资源化利用制备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置在厂内调整，不改变厂址。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中“光催化氧化”装置已淘汰，不再使用，同时不再产生废灯管、废光触媒棉。项目设备相比环评有增减，项目产能核心设备为球磨机，实际建设与环评减少1台，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其余生产设备增减，对产能影响不大，产能无变化。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环评及批复设备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工艺与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存于清水池，其中 4548.5m<sup>3</sup> 用于喷淋用水和喷淋塔补水；余下排入平邑石材新动能双创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

## （二）废气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研磨粉尘、分级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

（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转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及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有筛分废料、除尘器收尘、喷淋塔废液、静电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其他设施

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噪声源、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采样平台和永久采样孔。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3-3.2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7-0.016kg/h；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2-3.0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6-0.013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范围为 26-29.3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0.118-0.132kg/h，氯化氢浓度范围为 10.4-23.4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0.047-0.106kg/h，臭气浓度范围为 263-631，氯乙烯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能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

DA002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HC1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2mg/m<sup>3</sup>，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 0.64mg/m<sup>3</sup>，厂界氯化氢、氯乙烯全部未检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15，厂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 0.74mg/m<sup>3</sup>。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在 52.5~58.0dB（A）之间，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采取资源综合利用手段和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排污许可已申领，本项目已被纳入排污许可。

## **六、验收总体结论**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尾矿高值资源化利用制备新型建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投资的1.3%。

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完善后，同意验收合格。

## **七、整改建议及后续要求**

无。

验 收 组

2026 年 6 月 30 日

#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尾矿高值资源化利用制备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说明

## 1、完善监测依据法律法规；

修改：已完善监测依据法律法规，见 P1。

## 2、核实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修改：已核实，见 P1。

## 3、补充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修改：已补充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 P42。

## 4、补充说明生产设备变化对产能影响；

修改：已说明生产设备变化对产能影响，见 P12。

## 5、完善用水排水情况说明；

修改：已完善用水排水情况说明，见 P13。

## 6、补充光催化氧化已淘汰不再使用后废气达标情况。

修改：已补充光催化氧化已淘汰不再使用后废气达标情况，见 P41。

## 7、补充本项目生产时间证明。

修改：已补充，见附件 3。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尾矿高值资源化利用制备新型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单位   |                | 职务 | 姓名  | 电话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廉腾飞 | 18753965338 | 廉腾飞 |
| 编制单位 | 山东智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廉腾飞 | 18753965338 | 廉腾飞 |
| 检测单位 | 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经理 | 董宏志 | 16653900689 | 董宏志 |
| 验收专家 | 山东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王兆杰 | 18553902086 | 王兆杰 |
| 验收专家 | 峰合（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公克  | 18663737620 | 公克  |